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通知，其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0304执32381号之一】，就中山润田及其关联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田区法院将于2022年12月13日10时至2022年12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

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司法拍卖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 12,000,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2、拍卖时间

2022年12月13日10时至2022年12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2,000,000股）乘以80%，保证金：3,100万元，增价幅度：150万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福田区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福田区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

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5、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始拍卖前三个工作日与福田区法院联系。

7、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

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 125,264,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5%。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中山润田持股数将变为 113,264,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2%。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